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并于2015年12月7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

2.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交易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并于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3月1日发布了延期复牌公告。

3. 2016年5月6日，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影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乐视影业100%的股权转让给乐视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乐视影业100%的股份。

4.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关于乐视影业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盖章页）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月 日